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《防污公约》）附则 VI 的经更新统一解释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74 次会议上通过了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经更新统一解释，并以通函 MEPC.1/Circ.795/Rev.4 公布。

1. 通函 MEPC.1/Circ.795/Rev.4 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出，内容关于 MEPC 在第 74 次会议上通过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经更新统一解释。
2. 经更新的统一解释主要澄清以下各项：
 - (a)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13.2.2 条有关替换或新增柴油机的时间；
 - (b)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13.5.3 条有关据决议案 MEPC.230(65) 替换的柴油机（II 级）的记录规定的适用情况；
 - (c)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14.1 条有关应急设备燃油含硫量的适用规定；以及
 - (d)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16.9 条有关船用焚烧炉的事宜。
3. 通函 MEPC.1/Circ.795/Rev.4 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
5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9年11月27日